

广州博物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博物馆。

第三条 本单位地址是广州市越秀山镇海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亿零柒佰贰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本单位理事会是本单位的议事和决策监督机构，负责确定本单位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行使本单位重大事项议事权和决策权。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做好广州地方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承担广州地方历史文物和自然标本的征集、保管、宣传、研究工作；承担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遗址、“三·二九”起义指挥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相关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is 紧密围绕本单位业务及工作，坚持以创新精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把服务群众、建设队伍贯穿始终，发挥党组织的引领和监督作用，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领导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配备方式，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事业单位章程进入理事会和管理层，理事会和管理层的党员领导人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理事会和管理层成员的任用与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章程办理。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党组织，遵守党的章程，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促进单位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支部议事“十六字”方针原则，通过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对“三重一大”等事项形成决议、决策，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章程，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二)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三) 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支持并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构成及职责

第十七条 本单位设立广州博物馆理事会, 是本单位的议事和决策监督机构,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权, 确定本单位重大事项议

事权和决策权。每届任期为五年。

第十八条 本单位理事会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广州博物馆弘扬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质量完成各项行政和业务工作。

第十九条 本单位理事会的组成：设理事 11 人，其中上级行政主管单位代表 1 人；本单位 5 人（其中馆长 1 人、党支部书记 1 人、副馆长 2 人、职工代表 1 人）；社会人士 5 人。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基本职责：

（一）加强党建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二）确定本馆的使命、宗旨，并保障其实现；

（三）拟定及修订理事会章程，确定理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本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

（五）审议本馆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六）审议本馆内部主要行政管理制度；

（七）审议本馆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八）提名本馆馆长和副馆长等行政负责人；

（九）审议本馆财务预决算；

- (十) 审议管理层工作报告，考评管理层工作；
- (十一) 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 (十二) 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一届理事会，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节 理事

第二十一条 理事：

- (一)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 (二) 理事不因理事资格在本馆领取薪酬；
- (三)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本馆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对理事会会议和本馆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 (三) 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 (四)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理事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 （二） 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 （三）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 （四） 不得擅自公开本单位涉密信息；
- （五） 不凭借理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从本馆牟取不当利益；
- （六） 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四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二十五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 （二） 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 （三） 离任委派方代表职位或代表社会界别身份已经改变的；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 法律法规和理事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二十七条 理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三节 理事长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由上级行政主管单位推荐，经理事会选举通过后担任。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除履行理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 （三） 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 （四） 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五） 理事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可委托一名理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不少于两次，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的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全体理事。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会可召开临时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 （三） 遇重大紧急事宜需要决策时。

临时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全体理事。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指定理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 （一） 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并确定会议议题；
- （二） 提前五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时间、地点、议题等）及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理事；
- （三） 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 （四） 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
- （五） 完成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

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包括业务发展规划、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机构设置方案、重大财务事项、章程修改等，须经全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理事会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承担相应责任，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馆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 （五）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理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理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下一次理事全会议上通报已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节 监事

第四十条 根据本馆工作需要，理事会设立监事1名，由本馆推选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一条 监事对理事会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并监督理事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博物馆章程及理事会决议的行为。

第五章 管理层

第四十二条 管理层是本单位的执行机构，由举办单位任命或聘用及考核，议事规则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决策。

第四十三条 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理事会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馆长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 按干部管理权限, 由举办单位任免, 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举办单位领导下按章程开展工作, 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本单位运行管理状况, 接受举办单位、理事会、监事监督;

(二)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人事、财务、资产、藏品等各项管理工作;

(三) 组织制定本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主持开展工作;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 馆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馆长不能履行职责或空缺时, 经举办单位批准, 本单位党组织会议决议指定党组织负责人或班子其他成员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

则：根据《关于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批复》（穗编字〔2013〕223号），本单位设置6个内设组织机构，分别是办公室、陈列研究部、文物保护管理部、图书资料信息部、宣传教育部、保卫部。

1. 办公室：主要负责文电、会务、保密、档案、党群、干部人事、财务管理、物业、基建、后勤等工作。

2. 陈列研究部：主要负责我馆陈列展览的内容和形式设计，编写陈列展览提纲和说明词、释文；参与陈列展览的布、撤展工作，负责展品的提取和清退；对已有展览进行调整、补充和修改；对本馆出版物的版面进行设计和制作；负责对引进的国内外陈列展览内容的审核；制定年度展览计划；对馆藏文物进行科学研究，完成相应课题的研究与编写任务；负责本馆论文集及介绍性书刊、册页的编辑工作；策划及组织以本馆名义举办的学术研讨会；协助重大陈列内容的设计。

3. 文物保护管理部：主要负责我馆藏品接收时的文物登帐、编目填写、藏品档案的制作和保管；负责对文物、资料等账册进行定期核对及年终有关藏品报表的统计填写；开展对社会流散文物的调查、征集工作；参与对馆藏文物的科学研究，并及时对馆藏文物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图书资料信息部：主要负责我馆信息化发展规划，制订

工作管理办法，编制项目方案，开展年度项目的立项、申报、实施和验收，做好信息化运维和信息安全工作。

5. 宣传部：主要负责组织、接待来馆观众，做好讲解服务工作；编写本馆的陈列展览讲解词；对陈列展览、学术活动进行宣传、策划文案的编写；负责对观众建议与意见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及时反馈观众的建议与意见，为改进工作提供依据。为各大、中、小学、社区及企事业单位提供爱国主义教育巡展；对广州博物馆义务讲解员进行培训等工作。

6. 保卫部：主要负责全馆安全保卫和治安综合治理与维稳工作。负责展厅文物、展品的安全保卫；负责技防、消防系统的管理，对展厅的设备、灯光、音响等进行监测、检查；负责文物出入库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对馆内外进行安全巡查，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培训。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参与本单位研究、创作人员，交流、合作人员等服务对象、本单位职工以及社会公众，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工作、学习、生活的个人、团体、组织和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 参与本单位研究、创作人员，交流、合作人员及本单位

职工依法对本单位管理运行享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监督权；享有本单位提供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社会公众享有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享有本单位基本服务的权利；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1. 参与本单位研究、创作人员，交流、合作人员及本单位职工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单位规章制度，支持、配合本单位开展履行职责活动；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社会公众：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参观及活动环境；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爱护本单位的文物展品、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服务热线、服务平台向本单位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业务运行

第五十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管理法》《广州市博物馆规定》等

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日常保护及管理四大展区正常开放，保障各展区基本设施、环境绿化、人员服务等，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安全有序、环境舒适的博物馆参观体验。

（二）组织实施博物馆基本陈列、专题展览及临时展览，不断推出与广州历史文化相关的主题展览，开展展览策划与学术研究，编辑出版藏品研究和展览图录等工作。

（三）对广州地方历史文物和自然标本的调查、征集；对馆藏藏品开展科学研究及保护，提升藏品保管保护水平；开展学术研讨活动和课题研究，加强藏品研究和成果交流等。

（四）向公众提供社会教育服务，开展馆校合作，推进博物馆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和公共教育项目策划实施。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家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

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五十三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十四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分别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应符合《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五十七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法规执行。

第五十八条 理事会换届和馆长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业章程制定的有关要求载明信息公开的种类(如党务、政务、服务指南等)、内容、对象、范围、时限及方式等。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按规定应对外主动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六十三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四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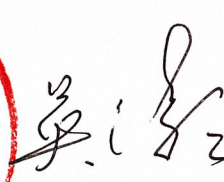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经广州博物馆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博物馆。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 11月 2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 11月 2 日